

中国调味品协会

关于印发《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调协科字(2017)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2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促进我国调味品行业标准化工作的进步,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中国调味品行业团体标准体系,协会制定了《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行业有关企业,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调味品协会（简称：“中调协”）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出版、修订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中调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方针，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组合成适应市场需求的调味品行业标准体系；
- 3、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同时，及时吸纳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中调协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发布工作；

第五条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全标委）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标准立项

- 1、中调协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社团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录），报送全标委。
- 2、全标委将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通过审核后，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由中调协下达标准制定计划，全标委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如标准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七条 标准起草

- 1、标准立项后，应尽快成立由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等单位参加的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确定起草组和主要起草人员。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自愿参与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 2、起草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完成初稿，提交全

标委审核通过后召开启动会。

第八条 征求意见

- 1、标准起草组按照启动会专家意见修改初稿，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全标委审查后，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至少为 30 个工作日。重要标准安排在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中定向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
- 2、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九条 标准审查

- 1、起草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经起草组组长审阅后报全标委，由全标委组织审查。
- 2、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应由全标委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9 人。
- 3、标准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签字。
- 4、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十条 标准发布

- 1、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按报批材料清单的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报全标委。
- 2、全标委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编写格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T/CCIAS 标准序号-年代号）后，上报中调协秘书处；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 3、中调协团体标准由中国调味品协会批准发布，同时，在中调协官方网站上发布。

第十一条 标准出版

社团标准纸质文本由中调协秘书处安排尽快出版发行。

第十二条 标准复审

- 1、中调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全标委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2、复审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 3、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十三条 标准修改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十四条 中调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中调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六条 执行中调协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在产品标签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第十七条 全标委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调味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申请立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业基本情况（包括年产量、产值、企业数量等）			
目的、意义以及要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相关标准法规基本情况（国内标准、国际标准及法规等）			
实施后行业采用情况分析 and 预估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